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

电话 (Tel): 0755-83025555

传真 (Fax): 0755-83025068/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2、23、24、25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览网络”）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2年4月1日，公司发出《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书》（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和召开方式等事项。

3、2022年4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张海东先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请在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临时议案。公司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临时议案。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以下简称为“《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对上述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予以公告，该公告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明确于2022年4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并列明调整后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36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5座7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东先生主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本所律

师核查，截至《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张海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54.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82%，其依法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补充临时提案事项以及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一览网络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览网络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000 万股，占一览网络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一览网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览网络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载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一览网络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推举的两名监事代表分别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0%）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一览网络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齐梦林
齐梦林

文婷
文婷

2022年4月22日

